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100 万元 - 1,400 万元	盈利：1,588.84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150 万元 - 1,450 万元	亏损：1,012.0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15 元/股 - 0.0273 元/股	盈利：0.0310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

1、上年同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88.84 万元，系公司 2024 年收到胡卫林偿还的占用资金款 3,007.87 万元冲回其对应的坏账准备所致。

2、本报告期，受市场环境持续变化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导致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 年度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